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HENGSHI FOUNDATION COMPANY LIMITED

中國恒石基業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97)

### 更換聯席公司秘書、替任授權代表 及接收法律程序文件或通知的代理人 及 更改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 更換聯席公司秘書、替任授權代表及接收法律程序文件或通知的代理人

中國恒石基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黃秀萍女士（「黃女士」）已辭任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06 條而言之本公司替任授權代表（「替任授權代表」）以及依據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第 16 部的規定在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或通知的代理人（「接收法律程序文件或通知的代理人」），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起生效。尹航先生（「尹先生」）將繼續擔任另一位聯席公司秘書。

黃女士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概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3.28 條和第 8.17 條之規定，參閱聯交所授予本公司之豁免，內容有關任命尹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初始期限自本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日（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計算起為期三年，前提條件是黃女士被任命為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尹先生履行其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責並獲得上市規則第 3.28 條要求之「相關經驗」（「該豁免」）。該豁免隨著黃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之辭任而撤銷。

董事會欣然宣佈，呂志豪先生（「呂先生」）根據本公司與史蒂文生黃律師事務所之委聘函件獲史蒂文生黃律師事務所指派，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及替任授權代表以取代黃女士。史蒂文生黃律師事務所亦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接收法律程序文件或通知的代理人。

呂先生現為香港一家律師事務所史蒂文生黃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呂先生自一九九九年起獲認可為香港高等法院之律師。彼亦於二零零四年獲認可為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之律

師。呂先生為英國特許仲裁學會之會員，並為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及香港律師會之認可調解員。呂先生亦為中國委託公證人、律師紀律審裁團成員及上訴審裁團（建築物）主席。呂先生獲來自史蒂文生黃律師事務所提供團隊服務。

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3.28 條和第 8.17 條之規定，聯交所已授予本公司一項新的豁免（「新豁免」），內容有關尹先生作為聯席公司秘書之資格，期限自呂先生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當天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止（即該豁免三年期的剩餘期限）（「新豁免期」），授出新豁免之條件為（i）呂先生將在新豁免期內向尹先生提供協助；（ii）本公司將會在新豁免期結束時通知聯交所以便聯交所重新審視情況。本公司預期將會向聯交所表明，在新的豁免期結束後，受益於呂先生的協助，尹先生將滿足上市規則第 3.28 條和第 8.17 條之規定，也無需進一步的豁免；及（iii）本公司將通過發佈公告披露新豁免之詳情，包括其原因及條件。一旦呂先生辭任聯席公司秘書，新豁免將立即撤銷。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黃女士於任內對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同時熱烈歡迎呂先生履新。

#### 更改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將更改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二十八號中匯大廈四樓、五樓及一六零二室，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恒石基業有限公司  
主席  
張毓強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非執行董事：張毓強先生（主席）、張健侃先生、唐興華先生、王源先生

執行董事：周廷才先生、黃鈞筠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方賢柏先生、潘飛先生、陳志傑先生